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怡妘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電子信箱：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051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051102_Attach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遷調實施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3/24 10:14



1090001899

有附件